

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学良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0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1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7-008）、《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7-009），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》（2017-007），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学良先生所持 1551 万股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媛律师、陈本荣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